

绍兴城东医院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26日，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绍兴城东医院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及特邀的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总结和监测情况的汇报，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25号1#厂房。现对医院内二期住院楼1-4层进行装修，新增住院床位，项目实施后总床位数量为330张，实施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本项目需新增员工210人，年营业日365天，工作时间为三班制，每班8小时。不设食堂及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03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03月15日对该项目以绍市环越备〔2022〕4号文进行了备案。

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实施“三同时”验收监测，并于2025年01月07~08日对其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在分析验收检测数据及调查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验收检测评价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90万元，其中环保投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3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绍兴城东医院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企业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院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废水、检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消毒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

处理后与其他医疗污水一起汇集经污水站（生化+消毒）处理后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一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后，经过一支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医院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泥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输液袋（瓶）委托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浙江仁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医院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危废贮存间位于场外西侧，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仓库做好防渗、防漏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各车间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必要的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地面进行了硬化，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做好了固废堆场的防渗防漏工作，可以避免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其他环保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计划

院区内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应急逃生通道顺畅。已配置了事故应急池。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环评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公司设置有规范化的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在各废气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平台、通道和采样孔，对废气排气筒、废水、雨水排放口设置了标志牌。

（3）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进行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为 91330600099036635L001U。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一）废水

1、排放浓度

废水总排放口中的 pH 值、CODCr、悬浮物排放浓度和粪大肠菌群数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接触池总氯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标准。

2、污水污染物总量

全院水污染物纳管量分别为废水量 25991t/a，化学需氧量 2.55t/a，氨氮 0.728t/a，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废水量（纳管） $\leq 76394\text{t/a}$ 、CODcr $\leq 19.10\text{t/a}$ 、氨氮 $\leq 2.674\text{t/a}$ 。

（二）废气

1、排放浓度

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污水站场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氨、氯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废气排放标准。

2、排放总量

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三）噪声

场界东、西、北三侧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场界南侧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泥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输液袋（瓶）委托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浙江仁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量在环评估算之内，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场界东侧为大众公寓，南侧为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西侧为越城区人民检察院，北侧为古水道。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同时根据验收报告中叙述的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绍兴城东医院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在建设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2、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加强对废水的收集运行管理，及时清理污泥，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对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应上墙。

3、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换处理介质，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气处理单元、检测孔、排放口的标识、标牌和运行管理台账。

4、加强对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完善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地面防渗措施，预防发生二次污染。

5、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按排污许可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单位和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专家签名：



绍兴城东医院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5年3月26日

绍兴城东医院二期住院楼装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 2025年3月26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曹水根	绍兴城东医院	330602196208290019	院长	15157573186
	李国泉	绍兴和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621196805172216	经理	13865302339
	曹根忠	绍兴文理学院	410311196205242011	教授	15175505486
	刘峰	绍兴科技文明促进会	3306021975128007	主任	13005540692
成员	曹水根	绍兴和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682199501195016	主任	1333671232